

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洞经信〔2021〕41号

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区经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 理结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72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清理结果已经局党组会议通过。现将继续有效的 2 件局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本方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。

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0月26日

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文号	编号
1	关于印发《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产业园再提质再增效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	洞经信〔2020〕 27号	CDTD03-2020-0001
2	洞头区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	洞经信〔2020〕 13号	CDTD03-2020-0002